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11462489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2年3月15日南市社兒字第1111462489號函「受處分人楊○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裁處書」一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執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案件裁處書。
(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3月15日南市社兒字第1111462489號函裁處書)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楊淑芬 君。
- 四、因應受送達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且相關文書業經投遞均遭退回，該文書暫存於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六樓，電話06-2991111分機5914）。

局長 盧禹璉

